

筑牢禁毒防线 共建无毒家园

铁西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宣传活动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魏静 通讯员 李雪)为深入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要求,提升群众识毒、防毒、拒毒意识,6月26日国际禁毒日当天,铁西区人民检察院携手公安机关在英雄广场开展“防范药物滥用、拥抱健康人生”主题禁毒宣传活动,以实际行动筑牢禁毒防线,守护群众健康生活。

活动现场,检察官化身禁毒知识传播者,通过宣传画册、展板展示、现场宣讲,结合逼真的毒品模型,为群众上了一堂生动的毒品知识课。干警们重点剖析第三代毒品(新精神活性物质)与传统毒品的差异,详细讲解第三代毒品的特点、种类及危害,解读国家法律对其的严厉态度,并结合真实办案案例,以案释法,让群众深刻认识到毒品对个人、家庭及社会的严重危害。深入浅出的讲解,有效提升了群众对毒品的辨识和防范能力。群众纷纷表示,此次宣讲收获颇丰,日后定会坚决抵制毒品,还将把所学知识分享给亲友,共同参与禁毒斗争。

在打击毒品犯罪工作中,铁西区检察院秉持“严”与“治”并重的理念。一方面,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严打的高压态势,充分发挥指控证明犯罪的主导作用,强化法律监督,提升线索发现能力,精准打击犯罪;另一方面,创新工作机制,通过禁毒法治宣讲、公开听证、庭审观摩等方式,将预防与治理摆在重要位置,积极与公安、法院协同探索毒品犯罪综合治理体系,主动融入禁毒工作大局,为新时代禁毒事业贡献检察力量。

毒品一日不绝,禁毒斗争便一日不止。此次铁西区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联合开展的禁毒宣传活动,不仅是对“全民禁毒”理念的生动践行,更是筑牢社会安全防线的坚实一步。从街头广场的知识传递,到司法实践中的重拳出击,每一份努力都在为无毒社会的构建添砖加瓦。该院将凝聚各方合力,创新禁毒宣传与治理模式,让禁毒意识深入人心,让每一个家庭都能在无毒的净土上,拥抱幸福安宁的生活。



法治之光照亮青春成长路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魏静)“当自由成为奢侈品,我们才真正读懂法律的分量。”近日,市拘留所“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警示教育基地”迎来首批特殊访客——市军体校30名师生代表与铁东、铁西区15名法治副校长代表,一场别开生面的“体验式”警示教育就此展开。

活动伊始,拘留所管教民警与讲解员以图文并茂的宣传教育展板为依托,聚焦未成年人易发犯罪类型,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典型案例,深入剖析违法犯罪带来的惨痛后果。生动的宣讲,如警钟长鸣,引导同学们敬畏法律、自省自警,筑牢远离犯罪的思想防线。

为了让法治教育更具冲击力,活动特别设置实地参观环节。师生们依次走进被拘留人生活区、室外活动区与集体教育区。斑驳的铁窗、单调的生活设施,讲解员结合现场环境,详细介绍拘留所日常管理制度与被拘留人的真实生活状况。每一处场景、每一段讲解,都在无声诉说着违法犯罪对个人自由的剥夺,以及对家庭、社会造成

的巨大创伤。这种“零距离”的警示教育,让同学们真切体会到“自由”的珍贵与“法律红线”不可触碰的深刻内涵。

在集体教育室,管教民警借助精心制作的PPT课件,围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主题,

结合日常教工作经验,深入浅出地为学生们释法明理、答疑解惑。民警用专业知识与生动语言,引导学生思考如何应对成长困惑、抵制不良诱惑,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,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点亮一盏法治明灯。

此次活动成功凝聚警所、学校、家庭与社会多方力量,初步实现“教育一个孩子、影响一个家庭、辐射整个社会”的良好效应,为构建清朗法治环境注入强劲动力。市军体校副校长朱宏彬评价道:“这样的法治教育活动及时且有效,将有力推动法治文明校园建设。”参与师生也纷纷表示,活动带来的震撼与警示深入人心,未来必将严守法律底线,争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。

防毒知识入人心 禁毒宣传在身边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刘佳帝)为提升群众的禁毒意识,增强识毒、防毒、拒毒能力,不断扩大禁毒宣传教育覆盖面,伊通人民法院法官干警开展“珍爱生命,远离毒品”宣传活动。

在宣传过程中,干警向群众普及毒品的危害和新型毒品的隐蔽性、欺骗性,并提醒群众在日常生活中要保持警惕,远离易染毒场所。不少群众驻足观看展板,认真阅读宣传资料,深刻认识到毒品对

国家发展、社会稳定、家庭幸福及个人身心健康造成的严重危害和严重后果。

此次宣传活动,有效提升了群众识毒、防毒、拒毒的意识和能力,使其对毒品的危害有了更清晰的认识,引导公众自觉远离毒品诱惑。伊通人民法院将坚持严厉打击毒品犯罪,持续推进禁毒宣传进社区、进校园等工作,努力提升全民禁毒意识,为构建和谐、稳定、无毒的社会环境贡献法院力量。

司法画笔绘就营商新景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天爱)当法治的暖阳穿透商业纠纷的阴霾,一场跨越七年的买卖合同纠纷,终在司法温情中画上圆满句点。铁东区人民法院以“润物细无声”的调解艺术,将冰冷法条化作修复企业纽带的金丝银线,在维护公平正义的同时,为区域营商环境注入司法温度。

案件双方曾是并肩前行的合作企业。原告如约定交付货物,被告却因资金链的桎梏陷入困局,未能兑现货款承诺。昔日好友走向纠纷,从最初的信任默契逐渐走向对峙僵局,一纸诉状递交法院,这场买卖合同纠纷正式走进了司法程序。

承办法官敏锐捕捉到案件特征,考虑到双方企业后续仍有合作可能,单纯判决可能对企业经营与商业关系造成负面影响,于是法官拿起调解的“金钥匙”,试图打开双方心结。承办法官充分运用专业法律知识与丰富调解经验,一手拿着法律利剑,向被告企业条分缕析违约可能引发的

信用危机与法律后果,一手握着情理长卷,为原告企业描绘长期合作的共赢蓝图,算清诉讼成本与商业发展的“经济账”。在一次次推心置腹的交谈中,在一回换位思考的协商里,矛盾的坚冰悄然融化。最终,双方握手言和达成分期还款的调解协议,至此,七年的积怨已化为携手前行的新起点。

相关法官表示,此次纠纷的高效化解,不仅维护了原告企业的合法权益,也为被告企业赢得缓冲时间,避免因诉讼陷入经营困境,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承办法官用司法力量重塑市场信任基石,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“双向奔赴”。从化解纠纷到护航发展,铁东区人民法院始终是市场主体最坚实的“法治后盾”。铁东区人民法院将继续以审判职能为锚,以司法服务为帆,在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航程中破浪前行,用公正与温情,为铁东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赋能,让法治成为照亮企业前行道路的璀璨明灯。



为增强广大小学生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,确保暑期出行安全,近日,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铁西大队走进八一希望学校,开展“知危险 会避险”宣传活动,提升小学生群体自我保护能力,并通过“小手拉大手”的方式,促使学生家长养成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出行习惯。

全媒体记者 崔圣驰 摄

高效化解继承纠纷 法官上门调解获赞誉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娜)近日,梨树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遗产继承引发的家庭纠纷。从立案到结案仅用四天左右,这场“家中调解”不仅化解了家庭矛盾,更以高效、便民的司法服务赢得了当事人高度赞誉。

李某近日因病去世,因遗产分配问题,李某的老伴张某与两个女儿产生严

重分歧,双方多次协商未果,一纸诉状告到了梨树县人民法院。在审查案件时,法官发现原告存在行动障碍且案件涉及家庭伦理,立即启动“绿色通道”,第一时间联系李某及其女儿,在充分听取各方诉求后,决定采取“上门调解+释法明理”的方式化解矛盾。日前,法官带领团队来到李某家中,通过法律条文讲解与

情感疏导相结合的方式,引导当事人换位思考,三方最终冰释前嫌,达成和解。“没想到法官能亲自上门,更没想到四天就解决了问题。”张某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时激动地说。

相关法官表示,继承纠纷涉及财产过户登记等问题,往往“案结事未了”,为了让案件一次性解决,既要守住法律底

线,更要守护亲情温度。梨树县人民法院近年来持续深化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,针对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推出“上门立案”“巡回审判”等便民举措,此次调解不仅展现了梨树县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初心,更以“速度+温度”的办案模式,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了生动的司法实践样本。

别让“直播刷评”透支消费者信任

杨佳艺

米评论,虚构产品功效、用户评价或交易数据,以误导消费者、制造虚假流量的黑灰产从业者。本质上来说,这是传统黑灰电商刷单炒信在直播电商领域的变种。

在这个大众消费前习惯搜攻略、看评价的时代,店铺销量、产品评价往往是影响消费者下单与否的关键,由此催生出刷流量、刷好评等一系列互联网营销黑灰产业链。从社交平台上的虚假“种草笔记”,到网络直播间内的“职业弹幕”,虚假好评的形式层出不穷。与网络店铺留言评价相比,直播间的实时评价更具迷惑性。当镜头前的主播激情带货、实时弹幕和评论区“好评如潮”、“沉浸式营销”带来的心理诱惑加上“限时优惠”营造出的紧迫感,极易使观看者冲动下单。然

而,当消费者发现满心期待的商品或服务货不对板、所谓好评竟是精心编排的诱导购买的谎言,商家的信誉便不复存在。

这种“连蒙带骗”的虚假宣传行为,不仅直接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,更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,打击诚信经营者的信心,易造成“劣币驱逐良币”的恶性循环。若不及时加以整治,将影响电商行业的健康长远发展乃至社会诚信体系建设。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规定,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销售状况、用户评价等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,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去年市场监管总局出台的《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》,也对相关虚假宣传行为作了进一步的细化规定。此次案件的查处将“直播刷评”

行为纳入“编造用户评价”的执法框架,为同类案件的办理提供了有益借鉴和参考,也给相关各方敲响了警钟。

一方面,商家应摒弃“流量至上”思想,把更多心思放在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上,而非依赖批量刷好评取流量、制造消费陷阱。另一方面,相关平台应加强管理监测,改进流量分配机制,构建多元评价体系,从源头瓦解“职业弹幕人”的生存土壤。

信任是商业价值的基石,也是易耗品。守护好这份信任,需要消费者、商家、平台和监管部门的共同努力。唯有多方携手形成治理合力,方能去“伪”存“真”,营造诚信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和理性有序的网络消费环境,筑牢数字经济的诚信基石。

“弟债姐还”案件背后有温情

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魏熙光)“弟债姐还”真有这么事?近日,双辽市人民法院的一起执行案件,为这个疑问写下了温情的注脚。

2010年12月,莫某某向王某借款20000元。时光流转,到了2017年9月,莫某某归还了10000元,可剩余的10000元欠款却迟迟未还。无奈之下,2018年,王某将莫某某诉至双辽市人民法院。经公告传唤,莫某某始终未到庭应诉,法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判决,判令莫某某在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王某欠款10000元。

判决生效后,当事人申请执行,案件进入执行程序。执行干警通过线上调查及查控,却未发现莫某某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。更令人无奈的是,莫某某以打工为由玩起了“躲猫猫”,

试图逃避债务。执行干警转换思路,展开线下调查,终于发现了关键线索——莫某某竟将自己的直补款转移到了母亲的银行卡中。为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,执行干警果断依法冻结了该银行卡。

莫某某的姐姐到银行准备为母亲支取钱款时,发现银行卡已被冻结。了解事情原委后,姐姐不愿让年迈的母亲为弟弟的债务忧心,主动联系了执行干警,表示愿意替弟弟偿还欠款。

在执行干警的见证下,莫某某的姐姐一次性通过转账方式,向申请执行人王某支付了本金及利息12500元。这份真挚的亲情不仅化解了债务纠纷,更打动了王某。深受感动的王某,主动放弃了部分利息。至此,这起历时多年的执行案件,在亲情与理解的交织中圆满画上了句号。莫某某在法院的教育下,表示日后要信守承诺,不会再出现欠债不还“躲猫猫”的情况,用实际行动展示守法公民的良好形象。

法治纵横

“还好有你家果冻,已瘦10斤”

“我喝啤酒还瘦了7斤,就2盒”……在北京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网络直播间内,大量相似的话术充斥评论区。对于该公司雇佣“职业弹幕人”发送虚假用户评价的行为,近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开出10万元罚单。据了解,此案是全国市场监管领域直播电商“职业弹幕人”虚假宣传首案。

所谓“职业弹幕人”,是指通过操控虚假账号或雇佣“网络水军”,在直播、短视频等互动场景中批量发布话